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益閔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,7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